

壹、大陸情勢

一、中國大陸發展戰略石油儲備

歐博士錫富主稿

石油戰略儲備以戰時不間斷供應為主，平抑油價為次。中國大陸戰略儲備體系落後，常造成買漲不買跌現象。

目前中國大陸石油綜合儲備僅 20 多天，初步規劃儲備數量 5 千萬噸。依美日經驗，原油與成品油比例 9:1。戰略儲備計劃分 3 期 15 年完成，第一期基地選在鎮海、喬山、新港與黃島。需動用 1 千億資金，造成沉重財政負擔。

2005 年擴建油輪船隊至 1 千萬噸，但造船周期長、投資大、風險高，計劃受質疑。

（一）戰略儲備以戰時不間斷供應為目的

為維護石油安全，中國大陸正計劃建立石油儲備制度，逐步發展石油戰略儲備體系。惟一派意見認為，中國大陸石油儲備應承擔雙重使命，在戰爭或災難時用以維持經濟的正常運作，在石油供應緊張、油價上漲時，充當資源調配任務，平衡油價；另一派意見則認為，再完善的石油儲備體系也無法改變中國大陸石油必需依賴進口的事實，因為向市場釋放後的石油儲備依舊要進口補充，無法根本解決國際油價波動對中國大陸經濟的衝擊(<http://economy.enorth.com.cn/system/2004/05/08/000779235.shtml>)，因此石油戰略儲備不以平抑油價波動為主要目的，而是在戰爭或自然災難時保障國家石油的不間斷供應為目的。

中國大陸石油儲備體系落後，面對危及石油供應的戰爭及其他突發事件，應對風險的能力低，常造成買漲不買跌的現象。目前世界上

進行戰略石油儲備的國家，都是經濟比較發達的歐美國家。國際能源機構要求其會員國建立至少維持90天消費量的戰略儲備，美國、日本、德國的石油儲備分別達到158天、161天及127天(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09/27/content_2026869.htm)。以日本為例，日本的石油儲備分為政府的戰略儲備和民間的商業儲備，政府儲備目標為90天的進口量。目前已建立10個國家石油儲備基地，採取統一管理模式。日本用於石油儲備的事務費，加上給予民間的儲備補助，合計超過2萬億日元(<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403/200403220162.html>)。

（二）規劃儲備5千萬噸石油

由於沒有戰略儲備庫存，目前中國大陸石油系統內部石油綜合儲備僅有21.6天。為建立石油儲備體系，初步規劃將是儲油基地選在沿海地區，能夠供應全國90天消費量。依照中國大陸每年消費2億噸左右石油計算，儲備數量估計為5千萬噸(<http://www.people.com.cn/GB/jingji/1037/2218165.html>)。

根據美國、日本等國經驗，儲備石油品種以原油為主，成品油為輔，兩者比例為9：1。原油的儲備可將其中3分之1分配給石油、石化、交通、民航、軍工等產業進行建設與管理，各項資金由國家撥付，所有權與處置權屬於國家。成品油的儲備可全部分配給相關行業，所需資金由國家負擔(<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404/200404130100.html>)。

（三）1千億興建資金負擔沉重

中國大陸自1993年就展開石油儲備工作，直到2003年北京才批准展開石油戰略儲備計劃。國家總投資超過1千億元，準備用15年時間分3個5年計劃完成。第一期4個國家石油儲備基地分別設在寧波的鎮海、舟山的喬山、大連的新港及青島的黃島。預計2006年至2008年建成4大石油儲備基地，共可儲存1千4百萬噸石油(<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411/200411300323.html>)。在第三期工程中，內陸腹地的石油戰略油庫將包括進去。選擇儲備基地的條件：1.進油方便。在沿海必需要有能停靠30萬噸油輪的深水港，在內地要管道或鐵道運輸方便。2.必需要有廣大腹地，能建立完

善的配套設施。3.必需與煉油廠結合。整個工程完成後，國家石油戰略儲備將達90天(<http://www.china5e.com/news/zonghe/200405/200405110186.html>)。

建立石油戰略儲備需動用超過1千億的資金，將對中共國家財政構成沉重負擔。以美國為例，從1976年到1999年已為石油戰略儲備撥款212億美元，每年用於維護與經營費用就需2億美元。石油儲備投資比例為75.4%用於購油，22.9%用於儲存設備建設與維護，1.7%為管理費用。北京原則同意，中石油、中石化、中化3大集團以各自油庫、油庫維護設備、相關配套設施、管理人員等作為建立石油儲備體系的實物出資，而相應的管理體系、協調機構與日常運作的成本投入，將由國家負責。在此基礎上，可透過發行國債、徵稅收集資金，但要達成建立石油戰略儲備體系這一目的，中國大陸還有長路要走(<http://economy.enorth.com.cn/system/2004/05/08/000779235.shtml>)。

(四) 擴建油輪船隊

建立石油戰略儲備另一相關措施是必須擴建大型油輪船隊。中國大陸3大船運巨人—招商局、中國遠洋運輸集團、中國海運集團，為解決能源問題，爭相建造大型油輪。計劃將中國大陸油輪運輸能力從目前的520萬噸，提高到2005年的1千萬噸。中國大陸90%以上的進口石油靠海上船運，海上船運的90%卻由外輪承運。因此中國大陸的石油安全很大程度必須受制於人。一旦戰爭、外交或其他因素影響，中國大陸可能面臨斷油或缺油的危險。如果按計劃進行，2005年中國大陸50%的進口石油將由本國油輪承運，這是保障中國大陸石油安全的根本之計(中國時報，2004.8.13，13版)。

然而中國大陸石油國貨國運的比例，短期內要從目前的10%迅速提高到2005年的50%，此目標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受到質疑：1.造船周期長。即使能造油輪的外高橋、南通、大連3家造船廠1年造1艘，1年才造成3艘。何況目前造船業熱門，沒有多餘的船塢造油輪。2.造船投資大。按2004年進口石油1億噸估算，保證中國大陸進口石油運輸安全的最佳船隊規模投資總額約18億美元，資金沒有著落。3.造船風險高。雖

然中國大陸承載能力相對於石油進口需求而言，呈現明顯不足，但是從全球油輪運輸的供需來看，仍處於過剩狀態。國際油輪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償還巨額貸款壓力極大(<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404/200404070132.html>)。

二、中共、韓國與日本海洋權益之爭與東亞安全

楊研究員志恆主稿

中、日、韓 3 國最近因海域及島嶼主權等海洋權益之爭，使得雙邊的外交關係外弛內張，這些爭議正激發中、韓的反日風潮，這股風潮未來發展很不確定，但已經衝擊到東亞安全的核心議題，其勢必影響到區域的安全環境，值得關注。

（一）前言

近來東北亞的中、日、韓 3 國因為島嶼主權的爭執，使得局勢變得外弛內張，雙邊的關係不但陷入冷和，3 國共同參與的「六方會談」多邊的合作關係也呈現貌合神離。當然，島嶼主權問題不是新增的，是被壓抑很久的歷史問題，因此，當衝突發生時，3 個國家歷史上的恩恩怨怨都浮出檯面，尤其是原本被認為已經走進歷史的日、韓歷史認識問題，也隨著海洋權益問題而再起舞。事實上，這一波牽涉到的是敏感的領土衝突，並不好解，不過，該解決的衝突還是要解決。

（二）中、日、韓海洋權益爭議的核心問題

1. 中、日的 3 個衝突點

海洋權益之爭最久的是中、日東海專屬經濟海域劃分問題，它牽涉到的是海底資源的開發、釣魚臺群島主權歸屬，以及最近浮上檯面的沖之鳥島是礁岩抑或島嶼之爭。首先，就海底資源開發問題，由於

中共已經完成在東海海域日本與中共的中間線靠中共這一側 5 公里處之「春曉天然氣田」的探勘，並將在近期開採送往內陸。油氣田雖在中共這一側，但實在太靠近中間線，日本懷疑底下的油氣礦槽是向外延伸，甚至主要的油氣是在日本的專屬經濟區。因此，日本已正式要求中共提供海底礦藏調查資料，但被中共拒絕。日本政府現在已經批准民間業者進行探勘，如果日本的假設是對的，日方將可能以共同開發為由，要求與中共均分油氣源，否則，中、日的衝突將會急速升高。其次，釣魚臺主權之爭更是敏感，不過，宣稱擁有主權的國家還有臺灣，日本感到吃力的是釣魚臺主權之爭已經變成「第二個歷史認識問題」，且是中國大陸操作民族主義企圖結合臺灣反日的議題。另外，中共最近也藉著日、韓「竹島(獨島)」主權之爭，炒作釣魚臺主權問題，彰顯日本的不正當性，使日本同時陷於兩面為敵的困境。第三，沖之鳥島之爭主要是該島如果被認定為島嶼，日本將可據以宣布周邊海域約 40 平方公里為專屬經濟海域，不但對海洋資源擁有管理權，戰略上也可對中共海軍進入關島海域威脅美軍安全產生牽制的作用。由於上述 3 項海洋權益之爭已進入短兵相接的衝突期，其正衝擊著既有的中、日關係。

2.日、韓「竹島(獨島)」主權之爭

除了日、中釣魚臺群島與沖之鳥島之爭外，日本目前和南韓在竹島主權爭執之烈並不多讓。竹島位置靠近東經 132 度、北緯 37 度，距日本島根縣隱岐諸島相當接近，距南韓尚慶北道比較遠，日韓雙方是在 1997 年漁業談判時，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劃定專屬經濟海域問題時開始爭議，雙方都宣稱對該島擁有主權。從那時候開始，2 國爭執不下，今年 3 月 8 日，日本民間朝日新聞的輕航空機在竹島上空盤旋，被南韓空軍警告性驅離，這是在 2 月 22 日島根縣議會提出竹島主權返還提案的「竹島之日」後，日本的飛機首次飛臨該島的上空。3 月 16 日該縣縣議會通過該項提案，南韓從地方到中央瞬息間掀起了反日風潮。除了尚慶北道停止與島根縣的交流活動外，南韓外交通商部長也取消原訂的訪日行程，南韓總統盧武鉉更發表演說批評日本對獨島主

權說是二次大戰侵略的霸權主義，並掀出日韓歷史教科書問題的老帳；3月28日，南韓民眾不甘示弱登上獨島觀光，日本外務省立即向韓國提出抗議，竹島主權之爭有越演越烈之勢。

（三）對東亞安全環境的衝擊

東亞地區目前的安全有關的問題主要有：1.北韓核武問題，相關的國家有中、日、南韓、美、俄及北韓；2.臺海問題，相關國家有中、臺、日、美；3.日本推動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相關的國家有日、美、中、韓；4.東亞經濟共同體的催生，相關國家有東協、日、中、南韓；5.美、日同盟兵力重新部署問題，相關國家有美、日、韓、臺等。這些問題大都和中、日、韓都有關聯，除了處理北韓的「六方會談」機制較為穩定外，其他問題的解決或推動，很大成份取決於各國彼此間的利益關係。從中、日、韓的海洋權益之爭角度看，除第一項背後有美國強力主導外，其他幾項議題的發展是會受到3國的海洋之爭的影響，同時也將結構性地衝擊到整個東亞的安全環境，尤其是下列2方面的發展。

1.中、日在東海軍事對峙將趨緊張

在2002年3月29日，防衛廳成立以「離島的防衛警備及離島災害派遣」任務的普通科連隊（約600人），直屬陸上自衛隊西部方面隊總監指揮，駐地在長崎縣相浦，該連隊執行任務的區域包涵沖繩縣及九州地區共8個縣所轄的2,522個島嶼，範圍南北約長1,200公里、東西長約900公里的海域。其間主要島嶼包括釣魚臺群島、與那國島、石垣島、琉球諸島、沖繩諸島、大東諸島、南西諸島、薩南諸島、大隅諸島、奄美諸島等，該部隊是自衛隊唯一的普通科連隊。

另外，中共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爭議主要是島嶼主權歸屬及海域劃界問題，這些島嶼所控制的海峽都是日本航道安全的咽喉，一旦落入中共或者成為海盜盤據之地，將威脅到日本經濟的發展，因此，不論是從島嶼主權維護抑或是從航道的安全角度，成立機動的快速反應部隊對日本而言都是必要的。就區域安全情勢的發展而言，日本離島

部隊的成立表明了中、日在這個海域的軍事衝突正在提高中，如果加上美、日「2+2」會議的共同戰略聲明顯示，中、日、美的戰略利益已經在衝突中，中共會採取什麼措施來因應將是區域情勢衝突加劇與否的關鍵。而從中共最近積極發展海軍的核動力潛艦以及發展航母的聲浪逐漸升溫來看，中共是打算採取強硬的對抗政策，而隨著中共海軍不斷地強化在東海的部署，日本勢必也會再加強其西南海域的安全保障措施，區域的安全情勢爭議將不斷。

2.中、韓的反日風潮發展的不確定性

日本正推動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共現在動員網路號稱有千萬民眾反對，南韓也出現反對的聲浪，對日本而言，現在出現海洋權益之爭，很容易被中共操作亞洲國家反對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此外，東亞經濟共同體除東協之外，主要就是中、日、韓3國，日本同時與2國爭議相同的島嶼主權問題，也有可能催生中、韓採取同一戰線抵制日本在共同體推動過程中的角色。當然，現在日本極力分開處理，尚能避免中、韓串聯共同對日施壓，不過，海洋權益之爭若越演越烈的話，這種可能性是相當大的。而一旦中、韓共同利益關係大於日、韓，使得日本在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落空，同時也弱化了在東亞共同體的角色，將使日本在東亞的政經地位下降，進而使東亞的安全環境產生結構性的變化。

（四）結語

事實上，中共應該是東亞地區海洋權益之爭的始作俑者。中共從1992年通過「領海及毗連區法」起，就開始大力提倡海洋國土意識的教育，迄今13年已從認識到實踐海洋國土開發政策的推行。對中共而言，海洋的開發是有多重的戰略意義，是其國家發展能否向前的關鍵，中共是不會讓步，日本、南韓同樣都是採取剛性政策，東亞的安全環境將因3國的海洋權益之爭進入新的局面，對於同樣是海洋國家的臺灣而言，這雖然也是挑戰，但更是機會。

三、中國大陸股市積弊叢生、表現不佳

李副研究員俊昇主稿

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中國大陸股市成效額由 7,129.17 億人民幣下降至 1,984.27 億，上市公司市價總值則由 4 兆 8,441.32 億人民幣下降至 3 兆 8,443.12 億，降幅高達 20.6%，為全球表現最差的股市之一。

去年中國大陸 GDP 總額達 1 兆 6,494 億美元，經濟成長率達 9.5%，為全球成長率最高之經濟體之一。然而股市之走勢明顯背道而馳。

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家吳敬璉嚴厲批評中國大陸股市，像一個賭場，並認為股市泡沫總有一天會破滅。

中國大陸股市黑箱作業嚴重，內線交易普遍，市場透明度不足，信用基礎薄弱。近年來持續低迷只是表面現象，內部蘊含更多複雜的政經結構問題。

（一）股市頻創新低

中國大陸股市去（2004）年表現不佳，整年度跌幅逾 15%。據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報導指出，57 家已公布去年財報之券商中，超過 1/3 呈現虧損；22 家虧損的券商，累計的虧損金額達 6.8 億人民幣。而中國大陸資本額排名第一名的券商海通證券的營運也不理想，去年之獲利僅 187 萬人民幣，投資房地產則虧損 4,000 萬美元，整體而言仍呈現虧損（中國證券報，2005.1.22）。此外，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之一整年期間，中國大陸股市成效額由 7,129.17 億人民幣下降至 1,984.27 億人民幣，上市公司市價總值則由 4 兆 8,441.32 億人民幣下降至 3 兆 8,443.12 億人民幣，降幅高達 20.6%（見附表）（中共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去年中國大陸股市為全球表現最差的股市之一，股市低迷已造成民眾財務巨大損失。

今（2005）年以來中國大陸股市無明顯起色，2 月初股市創下 6 年來

之新低，上海證綜合指數跌破 1,200 點，引發中國大陸股民嚴重的「信心危機」。此外，據中共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數據顯示，2 月份中國大陸企業通過證券市場籌資僅 8.83 億元，比去年同月下降 86.07%，比今年 1 月下降 81.38%，創 12 個月以來的新低（中共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而至 3 月底，股市仍然低迷不振，上海證綜合指數僅為 1,172.57 點，深圳綜合指數則跌破 300 點大關，收盤 294.1 點（3 月 30 日收盤之指數行情）。

（二）股市與經濟情勢背道而馳

以近 2 年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情勢而言，其股市之走勢明顯背道而馳。去年中國大陸經濟表現亮麗，全年度 GDP 總額達 1 兆 6,494 億美元，經濟成長率達 9.5%。就進出口而言，出口總額達 5,933.6 億美元，成長率達 35.4%；進口總額達 5,613.8 億美元，增長率為 36%，外貿表現強勁。

此外，以外資情勢而言，中國大陸去年外商直接投資（FDI）協議金額達 1,534.8 億美元，實際金額更達 606.3 億美元（中共國家統計局網站），可知外資仍持續大量投資中國大陸。而外匯儲備於去年底更創下歷史新高，達 6,099.32 億美元，高居全球第二。然而儘管中國大陸去年經濟增長強勁，但股市仍然持續低迷不振，就股市為國家「政經櫥窗」而言，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表現反常。

（三）吳敬璉批股市為「沒規矩的賭場」

關於中國大陸股市體質不健全的問題，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家吳敬璉提出嚴厲批評，吳敬璉表示：「中國大陸股市很像一個賭場，而且很不規範……而我們的股市裡，有些人可以看別人的牌，可以作弊，可以搞作騙。做莊、炒作、操縱股價可說是登峰造極」。吳敬璉並認為「股市泡沫總有一天會破滅的，我們要在破滅之前作出預測，尤其應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對於如何解決股市投機性泡沫，吳敬璉提出 3 點建議：1. 用行政方法限制市場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2. 以妥善方法解決全流通問題，是解

決問題的好辦法。3.應設計更完善的社會保險制度和創立更好的金融機構來有效處理股市危機，以獲得好的效果（中國證券報，2005.3.6）。

（四）提振股市措施成效有限

為了提振股市，中共財政部宣布自 1 月 24 日起調降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為 1/1,000，下調幅度高達 50%，以活絡股市交易（中國證券報，2005.1.24）。但中國大陸財經界人士表示，中國大陸股市低迷已久，證券市場結構問題嚴重，調降印花稅率對股市提振程度有限。

此外，中共國務院於 2 月 23 日任命莊心一為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以革新證券市場監管制度。但此項人事任命案發布以來，中國大陸股市仍無明顯提升，3 月份之股市仍然表現不佳，3 月底上海證綜合指數仍低於 1,200 點，深圳綜合指數則跌破 300 點大關，可知中國大陸股市問題錯綜複雜，單一人事任命案並不能顯示中共當局改革股市之決心。

（五）股市體質積弊已深

對於股市屢創新低，中國大陸財經界人士及媒體持續大肆批評。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之評論指出，中國大陸股市存在 3 方面的定位錯誤，1 是單純為國企服務；2 是只對政府負責；3 是以融資為主，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本質上並無健全的市場供需，也欠缺價格決定基礎（中國證券報，2005.2.1）。許多在美國、歐洲及日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管理法則在中國大陸皆付之闕如，如財務揭露法則模糊且甚少執行，甚至內線交易行為很少受到懲罰等。此外，由於大多數上市公司經理人皆是由國家指派，因此即使公司營運出現虧損，也不必向股東負責。

（六）股市瓶頸難突破

早於 2000 年中國大陸股市狂飆時，國際財經學家及眾多的投資專家早已警告，中國大陸股市本質為一政府介入程度頗深的投機市場，一旦股市泡沫破裂，數以百萬計的投資民眾將遭受巨大損失，中

中國大陸股市後來之走勢真如國際財經專家當時所預期。

中國大陸股市弊病的根源仍為國有企業體質不良。以往中共當局為避免國企破產造成失業人數激增、社會不安，由國有銀行大量貸款予國有企業，以維持國企營運，結果卻造成國有銀行壞帳充斥。如今北京當局傾向國有企業由股市籌資，股市於是淪為替國企服務的籌資管道。一位任職於 Institute of Current World Affairs 的財經專家 Matthew Rudolph 更表示：「中共當局介入股市程度嚴重，股市已成為中共處理內政的工具之一」。

中國大陸股市黑箱作業嚴重，內線交易普遍，市場透明度不足，信用基礎薄弱。國有企業管理階層貪污腐敗嚴重，證券市場近年弊案頻傳，打擊民眾的信心，司法制度公信力不夠、監管制度不良也使國內外投資人存有疑慮，不敢冒然涉入中國大陸股市。綜言之，近年來中國大陸股市持續低迷只是表面現象，內部蘊含更多複雜的政經結構性問題，固然中共當局亟思採取各種措施以提振股市，但其證券市場之體質瓶頸相當難以突破。

註：本文部份內容參考 Matthew Forney, "China's Market Maladies", *Time*, 2005.2.7。

中國大陸股市近 1 年之主要指標

單位：家，億元（人民幣）

	境內上市公司家數（A、B 股）	市價總值	流通市值	籌資金額	股票成交額
2004 年 2 月	1,293	48,441.32	15,320.81	63.41	7,129.17
2004 年 3 月	1,302	50,417.42	15,855.94	55.58	5,697.19
2004 年 4 月	1,314	45,804.96	14,367.68	98.31	5,215.63
2004 年 5 月	1,324	44,742.63	14,119.75	215.93	1,801.25
2004 年 6 月	1,346	40,408.09	12,604.36	345.91	2,604.09
2004 年 7 月	1,367	40,377.19	12,717.65	219.91	2,536.77
2004 年 8 月	1,380	39,031.39	12,223.73	57.54	1,864.52
2004 年 9 月	1,378	40,928.61	12,906.97	13.94	3,936.40

2004 年 10 月	1,378	38,741.88	12,231.59	33.92	2,873.37
2004 年 11 月	1,377	39,458.96	12,532.42	89.09	3,016.78
2004 年 12 月	1,377	37,055.57	11,688.64	237.85	2,069.62
2005 年 1 月	1,377	34,877.62	11,067.77	47.44	1,740.73
2005 年 2 月	1378	38443.12	12161.18	8.83	1984.27

資料來源：中共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四、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國際宣傳伎倆

法政處主稿

「反分裂國家法」具體條文未公布期間，中共即製作說帖向 80 餘國進行遊說，並派遣高層出訪美、日、歐盟等進行溝通。

「反分裂國家法」具體條文披露後引發國際負面反應，並影響歐盟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的時程，迫使中共加強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宣傳力度。

未來中共可能採取降低臺海緊張的措施，能否消弭「反分裂國家法」所引發的國際負面效應仍待觀察。

去(2004)年 12 月中共宣布將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即發動輿論戰，爭取各界對該法的支持。在國際宣傳方面，「反分裂國家法」具體條文未公布期間，中共即製作說帖向 80 餘國進行遊說，並派遣高層出訪美、日、歐盟等進行溝通，因各國不知具體條文，未能明顯表態。「反分裂國家法」具體條文公布後，遭致國際輿論批評，並影響歐盟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的時程，同時也加深國際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中共除對內發動各界全面學習「反分裂國家法」、對臺迫臺商發表支持「反分裂國家法」的言論外，更在國際上發動邦交國表態支持，並

派遣外長李肇星等赴歐盟等國進行宣傳。美國國務卿萊斯 3 月 21 日結束中國大陸之行後透露，中共了解最近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已在海外引發負面效應，表示將試圖降低臺海緊張，未來中共如採行降低臺海緊張的措施，能否消弭國際負面效應，仍待觀察。

（一）「反分裂國家法」公布前之國際宣傳

去年 3 月華中師範學院教授周虹宇提出制定「國家統一法」的建議，5 月中共總理溫家寶前往英國時透露將慎重考慮制定「國家統一法」，惟至 12 月中共正式宣布將制訂「反分裂國家法」，而非原先所傳的「國家統一法」，欲以「維持兩岸現狀」的姿態取得國際社會的支持，除製作說帖進行遊說外，並派遣高層出訪美、日、歐盟等進行溝通。

1. 製作說帖向各國遊說

在推出「反分裂國家法」前，中共先行製作說帖向 80 餘國進行遊說，向國際社會宣傳將制裁「臺獨的統一戰線」。中共故意事前不公布「反分裂國家法」的草案，使各國在未知具體條文的情況下，未能明顯表態，讓中共累積不少宣傳籌碼(新新聞, 940 期, 頁 25)。此外，為使西方國家瞭解支持「反分裂國家法」，中共把分裂譯為「Secession」，試圖誤導西方國家將兩岸關係誤解為美國南北戰爭，是中國大陸內政問題，中國大陸有權阻止臺灣分裂出去(臺灣日報, 2005.3.17)。

2. 高層出訪宣達「反分裂國家法」

今年 1 月、2 月中共分別派國臺辦主任陳雲林、副主任孫亞夫、副主任李炳才等前往美、日、歐盟、俄羅斯溝通「反分裂國家法」，並透露該法 90% 在談如何統一，反臺獨部分只有 10%，惟美日仍對中共制定該法表示憂慮，並認為無助於兩岸關係(中國時報, 2005.3.2, A13 版)。此外，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利用 1 月出訪拉美國家之際，爭取拉美國家對「反分裂國家法」的支持，並獲墨西哥、委內瑞拉等國的支持(本會資料)。新加坡外長楊榮文 2 月訪問中國大陸時向溫家寶表明，新加坡完全理解中共為什麼要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並重申支持中共透

過和平手段爭取兩岸統一的願望(中央日報, 2005.2.4, 3版)。

(二)「反分裂國家法」公布後之國際宣傳

「反分裂國家法」於今年3月14日經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具體條文披露後引起國際社會嚴重關切，如美國華盛頓郵報、英國經濟學人、加拿大國家郵報等國際重要媒體，多數都批評中共不智立法(自由時報, 2005.3.16)，美國國務卿萊斯訪問中國大陸時也明確指出「反分裂國家法」不受歡迎。中共為亡羊補牢，加強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宣傳力度，企圖扭轉「反分裂國家法」等於「戰爭授權法」的劣勢。

1.發動邦交國支持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

包括斯里蘭卡、蒙古、越南、約旦、葉門、尼日、牙買加、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等，發表聲明表示支持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人民日報, 2005.3.18、3.22)，塑造國際社會普遍支持該法的假相。

2.赴海外進行宣講

相關訊息指出，中共將派出多個宣達團前往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訪問，減低國際社會對「反分裂國家法」的疑慮，並強調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不是準備以武力解決臺海問題，而是維持現狀的和平法(自由時報, 2005.3.17)。其中中共外長李肇星前往歐盟說明「反分裂國家法」，避免該法引發的國際負面觀感，影響歐盟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的時程。惟據媒體報導，因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及美國的強力遊說，歐盟國家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的立場已動搖。另中共人大常委會外事主任姜恩柱將率團赴美、歐地區對「反分裂國家法」展開宣講，也是人大首次對「反分裂國家法」進行海外宣講(文匯報, 2005.3.28)。

(三)結語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使中共努力營造的「和平崛起」形象受挫，美國國務卿萊斯在華盛頓郵報刊出的專訪中表示，中共領導人了解最近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已在海外引發負面效應，中共如何消弭「反分裂國家法」所引發的國際負面效應，仍待觀察。

五、公款行賄：中國大陸貪腐幹部用公家錢買私利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去年中國大陸各級檢察機關立案偵查涉及職務犯罪國家工作人員 4 萬 3,757 人，其中涉嫌貪污賄賂犯罪者 3 萬 5,031 人。

去年司法部門依法懲處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犯罪，審結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和瀆職等案件 2 萬 4,184 件，上升 5.21%。

80%賄賂案件中，行賄者使用公款行賄。

公款行賄 5 大時機：領導班子變動時、紅白喜事節慶日時、評比評先進時、跑資金拉項目時、職務調整變動時。公權力、政府官員干預範圍太大、程度太深，幹部選拔靠關係，官場上升官要行賄，保住官位也要行賄。法律規定受賄 5,000 元人民幣以上才立案審察，許多行賄者只要每次行賄不超過 5,000 元，就可以鑽法律漏洞。

（一）八成賄賂案係公款行賄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賈春旺 3 月在全國人大發表的工作報告指出，去（2004）年全中國大陸各級檢察機關立案偵查涉及職務犯罪的國家工作人員 4 萬 3,757 人，比前一年上升 0.6%，其中涉嫌貪污賄賂犯罪的有 3 萬 5,031 人（新華網，2005.3.17）。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工作報告也顯示，去年中國大陸各級法院依法懲處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犯罪，審結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和瀆職等案件 2 萬 4,184 件，上升 5.21%，判處縣處級以上幹部罪犯 772 人，其中省部級 6 人，地廳級 98 人（新華網，2005.3.17）。

官方資料顯示，雖然中共當局高喊反貪腐，可是幹部貪腐情況仍然嚴重，涉案人員多，且涉案層級也愈來愈高。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

中心的評估報告也認為，腐敗問題仍是今年中國大陸面臨的 10 大挑戰之一（中央社，2005.3.1）。腐敗問題持續惡化，仍是中共新領導集體所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而眾多腐敗案件中，依中共司法部門統計，80%的賄賂案件，行賄者都是使用公款行賄（中央社，2005.2.24），整個腐敗結構形成各級幹部拿著公家的錢，向上級行賄，謀求自己私利的現象。

行賄者用公款為自己買官、疏通，這種求官行為根本就不需要「成本」，還可假借為公家做事名義，公然用公款向上級長官「進貢」，成為中國大陸官場最普遍的賄賂模式。

（二）貪官公款行賄 5 大時機

這些貪官污吏基本上會利用 5 大時機，採用公款行賄方式向上級賄賂（檢察日報，2005.2.24）：

1. 領導班子變動時：利用領導班子更替時，給離任領導送紀念大禮、為新任領導大擺接風酒宴、為領導購置住房與交通工具。
2. 紅白喜事節慶日時：各種婚喪喜慶場合，找藉口為長官送禮。
3. 評比評先進時：在上級部門進行各項評比時，為了取得好名次，下級幹部邀宴上級評比幹部，請客送禮以求得到高分。
4. 跑資金拉項目時：有些幹部為了替自己的部門爭取到資金或上級計劃項目，以為公家辦事為藉口，公然向上級行賄。
5. 職務調整變動時：職務變動的敏感時刻，下級幹部就利用公款行賄，打通關節，步步高升，有時更採取集體行賄方式，集體買官。

公款行賄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根本的原因就在於公權力太大，政府官員干預的範圍太大、程度太深，幹部選拔不是基於優勝劣敗，而是靠關係，官場上升官要行賄，保住官位也要行賄（中國青年報，2005.2.24）。在強調民主集中制的權力運作體制中，權力高度集中在部門領導人手中，重要的財政撥付、資金計畫，只要領導人一批就行，其他人就無從置喙，為了搞績效、升官，各級幹部公然拿著公款往上級部門送錢，上級再撥款給下級，下級又送錢給上級，如此以公款行賄的貪腐循環共犯結構，便成了中國大陸當前嚴重的公款行賄現象。

（三）行賄根本原因為權力過於集中

公款行賄盛行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共現行法令收賄者刑罰遠高於行賄者，行賄者刑責輕，還可以大鑽法律漏洞，提供收賄者犯罪誘因。中國大陸清華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任建明便指出，法律規定受賄 5,000 元人民幣以上才立案審查，許多行賄者就可以規避，只要每次行賄不超過 5,000 元，便可以鑽法律漏洞（人民網，2005.2.28）。

總體來看，公款行賄已成為當前中共官員貪腐的主要形式，幹部拿著公款向上級關說，美其名為單位爭取經費，實際上卻是為自己升官鋪路。許多幹部便遊走在法律邊緣，以權謀私，公款行賄儼然成為幹部腐敗的主要形式，中共當局必須正視這個重要的腐敗形式，並從腐敗根源—權力過於集中著手，讓一把手的權力得到更有力的監督或制衡，建構制度化的幹部升遷制度，把貪腐的機會減少，如此才能更有力打擊貪污腐敗，建構更廉潔的官僚體系。

六、中國大陸司法界已成腐敗重災區

粟明德先生主稿

今年 3 月初，中共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撤換院長。新院長一到任，就宣布湖南省的司法系統已是「中國腐敗的重災區」。

今年 2 月，中共因弊端太大而收回中國大陸各省的高院院長死刑核定的權力。

由於司法界的貪腐並非個案，中共新任湖南省高院院長，一上任便宣布對全省各級法院和法官採「帳本管理方式」，目的是「加大司法腐敗的成本」。

今年 3 月初，中共從北京派出一名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長，接替被撤職查辦的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主管湖南全省司法。這位新

院長一到任，就宣布湖南省的司法系統已是「中國腐敗的重災區」（新華社，2005.3.12），原任院長因為收取巨額賄賂，非法干預訴訟，而遭撤換。類似這種案例，尚有遼寧、廣東兩個高院院長，亦因為同樣的問題「中箭落馬」。

在今年 2 月以前，中國大陸各省高院院長具有死刑的核定權。中共高層發現這個層級掌握這項權力的弊端太大，遂將死刑核定權收歸最高人民法院（新華社，2005.2.21）。對某些省高院明顯貪贓枉法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也做政策性「糾（正）偏（向）」而逕行改判。如瀋陽市黑社會頭目劉勇，查實罪狀 27 項，每項依中國大陸法律皆可處死，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死刑，案子到了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由於該院院長收了案犯賄賂，竟將該犯改判為「死刑緩期 2 年執行」。由於中國大陸的「死緩」等於不執行，案犯仍有生機，因而輿論大譁，最高人民法院遂主動介入該案，宣布死刑立即執行。

由於司法界的貪腐並非個案，而是成片、成面，中共不得不以一些很奇特的手段來對付。前述新任湖南省高院院長，一上任便宣布對全省各級法院和法官採「帳本管理方式」，即給各級法院和每位法官記一筆帳，屬於法院的帳本包含 50 個「指標（項目）」，屬於法官的有 10 多項「指標」，目的是「加大司法腐敗的成本」，即增強觸犯這些「高壓線」的嚴重後果。這些「高壓線」包括：凡收受案件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請托人、關係人的請吃、請玩，一經查實，一律先免職，再追究其他責任。

司法本是正義的最後防線，司法界竟成為腐敗的「重災區」，實在是匪夷所思。為司法人員定出某些「高壓線」是否真能發生嚇阻效果？實在讓人質疑。就是訂定這些辦法的人是否能信守或守到幾分？也不是全然無疑的。過去就曾發生這樣一件事：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正式成立「反貪污局」時，首任局長羅輯在該局的成立大會上，信誓旦旦要消滅貪污。可是不久之後便查出，正是這位羅輯局長，將下面收來交給他保管，等待繳庫的大批貪污贓款，拿去放高利貸，利息完全進了他的荷包。這個極盡諷刺意義的案子，難道是個別的吗？

七、香港特首辭職引發「人大」再次「釋法」疑慮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特首之去職與補選，港人無從置喙，凸顯「一國兩制」不民主本質。

補選特首之任期起爭議，「人大」可能再次「釋法」。「人大」是否「釋法」，考驗香港的司法獨立與「一國兩制」的維持，也是胡溫一再強調的「以法治國」的試金石。

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本(2005)年3月10日舉行記者會宣布，由於健康理由已向中共「中央」請辭獲准。事出突然，各界爭論去職原因，有前港府高層幕僚人員表示董先生已患「心身症」，身心疲累(明報, 2005.3.7)；亦有評論員分析係因中國大陸方面不滿渠長期以來治港績效不彰，因而換人管治(香港經濟日報, 2005.3.2)；惟亦有人以為隨著胡溫體制逐漸鞏固，團系親信上馬，「上海幫」下崗已是趨勢，董建華與江澤民同在此時退職是必然(蘋果日報, 2005.3.18)。

董建華辭職後衍生的問題考驗「一國兩制」的運作。港澳傳媒評論意見多半認為中國大陸自2003年「七一」遊行之後，已加強對香港的管控，且港人對董氏之去職並無太大反彈，故董建華辭職對香港情勢不致有太大影響；然而渠去職所衍生的補選後之特首任期的爭議，可能引發再次「人大釋法」，嚴峻考驗「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維持與否。

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特首出缺後，應於6個月內補選(已訂於7月10日舉行)，但基本法未規定補選後的特首任期。港府雖已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修正草案，明訂當特首任內出缺時，繼任者之任期應為原特首剩餘任期，但是部分人士認為修法違背基本法立法原意，將提出司法覆核。因而是否提請「人大釋法」以平息爭議的

意見又起，香港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周俊明已先後表示如有「釋法」需要，「人大」不會不理會（文匯報，2005.3.21；大公報，2005.3.23），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國務院港澳研究所高級研究員王振民更表示，如需「釋法」，「人大」在4月召開會議時是理想時機（明報，2005.3.23）。然而香港移交近8年以來，即有2次「釋法」舉動，部份人士對於北京遇危機即出手干預，認為不僅削弱特首的民意基礎，也令基本法欲保障的法治，面臨重重挑戰（蘋果日報，2005.3.18）。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戴耀廷副教授更言：問題並非2年或5年是較好的安排，而是香港法治和「一國兩制」能否維持下去。若連這種問題也要由「一國」主導，那「一國兩制」還復何存（明報，2005.3.17）？

董建華辭職事件後續影響仍在持續中，香港時事觀察員除感嘆特首之去職與補選，港人全然無從置喙，凸顯「一國兩制」不民主本質，以及「中國大陸黑箱作業政治」特質套用到香港的可悲外（蘋果日報，2005.3.8；明報，2005.3.10），亦指出，北京與港府處理新任特首任期爭議的態度與方法，不僅考驗香港的司法獨立與「一國兩制」的維持，也是胡溫一再強調的「以法治國」的試金石（蘋果日報，2005.3.21）。

八、中國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各級「人大」、「政協」會議開銷驚人

美國的中國信息中心發表報告，推算每年中共「人大」、「政協」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兩會的會議開銷。以1個縣級的兩會年度開支超過100萬元人民幣，全中國大陸約有2,861個縣級行政區估算，兩會每年的會議開銷大約在50億元人民幣（自由亞洲之聲，2005.3.15）。

全國人大中農民代表數量不成比例

雖然中國大陸農村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重超過70%，但是在這一

屆全國人大中，農民代表所佔比例卻不到 9%，而且這些代表並不都是真正意義上的農民（美國之音，2005.3.8）。

中共中央部門負責人將受邀舉行記者會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趙啟正說，新聞辦將邀請中共黨中央的機構負責人舉行記者會。目前受邀的黨中央部委有中紀委、統戰部和中聯部。趙啟正說：黨中央部門負責人舉行記者會，在半個世紀來是非常罕見的（新加坡國際廣播電臺，2005.3.23）。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面臨 4 個制約因素

新華社發表評論說，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正面臨 4 個制約因素：可持續發展面臨日益加劇的資源和環境壓力、經濟體制不完善制約經濟增長質量的提高、發展不平衡帶來的社會矛盾更加複雜、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正在增加（新華社，2005.3.20）。

中央與地方 GDP 統計相差 2 兆 6,500 億元人民幣

國家統計局局長李德水說，2004 年各省、區、直轄市上報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數據，彙總後與國家統計局正式公布的 GDP 相比高出 3.9%，總量差距高達 26,500 多億元人民幣（法國廣播電臺，2005.3.10）。

國有企業虧損增加

國家統計局統計數字顯示，1 至 2 月份，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全部國有企業和年產品銷售收入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非國有企業）虧損額 407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34.8%；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虧損額共計 187 億元人民幣，增長 37.4%（新華社，2005.3.22）。

解決「三農」問題要靠提高都市化人口比例

中國科學院「中國可持續性發展戰略報告」說，最終解決「三農」問題的辦法是減少種地的人口，每年將 1,000 萬至 1,200 萬農民遷移到

城市地區，估計耗資 3,000 到 5,000 億人民幣。中國大陸目前的城市人口為 40%，2050 年預計將達到 75%，和發達國家城市人口的比例類似（美國之音，2005.3.5）。

中國大陸能源利用效能低下

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造成能源供應短缺，然而事實上，中國大陸的單位 GNP 所需能耗是美國的 6 倍、印度的 4 倍。以電力消耗為例，中國大陸的發電總量與日本相當，但總產值只有日本的 1/3。中國大陸計劃經濟模式下高能耗、高消耗、高投入的粗放宏觀增長模式，與 20 年前相比並沒有多大改善（德國之聲，2005.3.8）。

中國大陸面臨人口老化危機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教授徐滇慶表示，2020 年後，中國大陸會面臨人口老化危機，目前中國大陸大概是 3.8 個勞動力養活 1 個退休的人，到了 2025 年的時候，大概是 1.8 個勞動力養活 1 個。如果按照現在的現收現付的制度來徵收養老保險金的話，2025 年就需要徵收平均工資的 38%，這種高稅率根本不可能實現（美國之音，2005.3.22）。

1/4 的民眾無錢就醫

中國大陸零點集團對中國大陸城鄉居民的醫療保障問題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25.1%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 2 年中，自己或家人曾因為費用問題，有病也不去醫院求診。9%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曾因為費用問題而放棄住院治療（自由亞洲之聲，2005.3.2）。

每年因賭博外流的資金驚人

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調查發現，中國大陸每年由於賭博而流到境外的賭資金額，相當於 2003 年全國福利彩票、體育彩票發行總額的 15 倍，也幾乎等同於 2004 年全國旅遊業的總收入（英國 BBC，2005.3.22）。

三峽工程移民作業弊端叢生

按規劃，三峽工程建設需安置移民共 113 萬人，包括農村移民 40.5 萬人。移民過程中弊端叢生，至 2003 年底，共查辦移民資金領域違法犯罪案件 310 件、涉案 349 人，涉及金額 5,867 萬元人民幣（新華社，2005.3.29）。

農村學校中輟生比例偏高

雖然中共官方宣布已達到「基本普及 9 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的目標，2002 年國小和國中入學率分別達到 98.6% 和 90%，實現「兩基」目標的縣佔總縣數的 90%。但是中國經濟時報報導說，農村學生的輟學、流失率偏高，初中生的輟學率，根據官方公布的數字已達 5.47%，有的地方農村學生的輟學率甚至高達 10% 以上（自由亞洲之聲，2005.2.25）。

大學入學考試（高考）報名人數將突破 800 萬人

今年中國大陸大學入學考試（高考）報名人數將突破 800 萬人，比去年增 100 萬人。1998 年時，全國高考報名人數為 320 萬人（新華社，2005.3.18）。

中共加強控制大學網站

北京清華大學的「水木清華」網站聊天室被官方限制校外用戶登錄，引起清華學生的不滿，並舉行集會，悼念「已死的水木」，表達對官方限制學生網站的不滿。受到限制的學生網站不僅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南開大學的網站也受到類似的管制（自由亞洲之聲，2005.3.21）。

加強大學生思想教育

為加強大學生思想教育，中共中宣部、教育部指示，各大學 4 年制本科的課程應有 4 門必修課：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概論、中國近現代史綱要和思想道德修養與法律基礎（新華社，2005.3.9）。

留學生學成回國者僅有 1/4

教育部統計顯示，與 2003 年相比，2004 年度各類出國留學人員總數為 11.4 萬多人，減少 2.2%；2004 年各類留學回國人員 25,000 多人，增長 24.6%。這是自 1978 年擴大派遣留學生以來，留學回國人數首次連續 2 年突破 2 萬人。統計還顯示，從 1978 年到 2004 年底，中國大陸出國留學人員總數已達 81.4 萬多人，回國人員總數近 20 萬人。目前在外的留學人員共有 61.7 萬人（中新社，2005.2.27）。

中國大陸 70% 的河流湖泊受到污染

中國大陸有超過 70% 的河流湖泊受到污染，有 3 億多人的飲水不安全，3,800 多萬農村人口還在飲用苦鹹水，約有 1.9 億農村人口飲用受污染的水（美國之音，2005.3.23）。

中國大陸網路安全事件多

中共國家計算機網絡應急技術處理協調中心 2004 年共收到網路安全事件報告 64,686 件，為 2003 年的近 5 倍。其中網頁篡改佔 45.91%，其餘為垃圾郵件、蠕蟲、網路仿冒、木馬等。其中，政府網站最易成為攻擊者選定的目標（新華社，桂林，2005.3.24）。

貳、兩岸關係

一、政府針對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重要聲明

企劃處整理

今⁽⁹⁴⁾年 3 月 14 日，中共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針對中共不顧臺灣民意堅決反對，以及國際社會的質

疑與批判，蓄意進行片面改變現狀的「非和平手段」立法，威脅臺海區域和平與穩定的非理性舉措，陳總統、行政院謝院長及本會先後發表嚴正聲明，摘要如后：

（一）陳總統 3 月 16 日提出 6 點嚴正看法：

1.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臺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才有權決定。最近的民調顯示，超過 9 成以上的臺灣人民明確的認同這樣的一個主張。如果中共當局真的要「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就應該要聽到絕大多數臺灣人民的聲音，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尊重臺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2.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過程更加證明，目前臺海兩岸確實存在許多制度性的差異。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3. 我們必須向對岸當局明確的指出，任何以明文主張可以用暴力侵犯他人基本權益的法條，不管以任何的理由或藉口，都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污穢，更是人類文明的倒退。
4. 長期以來，中共持續擴張軍備、增加對臺灣的飛彈部署，如今又不顧國際社會的反對，制定「非和平」的對臺動武法條，這是任何崇尚自由、民主與和平的國際陣營所沒辦法接受或默許的，而任何人也不應該成為侵略者的幫兇。
5. 我們樂意以臺灣各方面的發展經驗與對岸分享，提升兩岸人民的福祉。對岸人民最需要的，同時也是我們最樂意提供的 3 項臺灣特產是：民主的制度、完整的自由、以及人權的保障。這一點，我們也不會改變。
6. 如今，非和平的烏雲籠罩在臺海上空，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臺灣更應該團結，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2 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表決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的命運，只有偉大的臺灣人民

才能夠決定臺灣自由、民主、和平的前途」。

(二) 行政院謝院長 3 月 16 日院會說明：

1. 我們反對這個法令（「反分裂國家法」）主要是基於和平與民主。臺灣現有的政策是以維持現狀出發，對於未來，不允許任何人以非和平的方式來剝奪或威脅我們以及我們子孫選擇的自由。「反分裂國家法」對於民主、對於臺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機會，用包括戰爭在內的非和平的方式來加以侵害。
2. 外在的威脅，已經讓我們產生同舟一命的命運共同體意識。雖然它（「反分裂國家法」）片面破壞了臺海和平的現狀及和諧的氣氛，但是也讓我們同胞一致對外，團結在一起。
3. 面臨中共的壓力與無理的挑釁，我們仍將按照既定的施政願景，全力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的建設工程。行政院團隊「竭盡所能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決心不變」、「開創臺灣安定新局的決心不變」、「永續經營臺灣的決心不變」、「務實推動改革的決心不變」。
4. 此刻臺灣最重要的是要團結，「心頭抓乎定，團結向前走」，全體國民可以表達對「中共企圖以非和平手段侵犯臺灣人民主權的意志」的不滿與抗議，但都希望彼此不要互相攻擊。只要團結 2 千 3 萬臺澎金馬人民的心，臺灣就會有前途，只要繼續大建設，臺灣就能夠大進步。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 月 14 日發表聲明：

1. 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就是現狀：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存於世且互不隸屬，這就是臺海長久以來的現狀。中共將其片面界定的「一中原則」化為法律，並明定「統一」是「臺灣人民的法律義務與神聖職責」，此舉已經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2. 和平是解決問題唯一手段：反分裂法提供「以非和平方式處理臺海問題」的法理基礎，已經為中共人民解放軍開出可以隨時隨地武力

侵略、併吞臺灣的空白支票；同時中共當局卻又大言不慚的說要「寄希望於臺灣人民」，這種角頭流氓式的勒索做法，只會使臺灣人民極度反感。中共不顧國際間要求臺海議題和平解決的共同期望，妄圖以非和平手段處理臺海議題，國際社會對中共的立法作為已表達嚴重關切與不斷的譴責。

3. 中共專制集權是亞太安定的最大威脅：只要是中國大陸一日不民主化，中共就不可能真正瞭解臺灣，不可能放棄武力犯臺的意圖，不可能停止快速擴軍，亞太地區也難有真正的安定與和平。
4. 和平與發展仍是我國的政策主軸：陳總統日前所宣示的「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將是我國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基本立場。即使面對中共蓄意製造臺海不安，我政府將秉持國家利益至上為處理原則，並且在長程政策主軸上，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包括捍衛和平、自由、民主與人權。

資料來源：總統府、行政院網站。

二、各界對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反應

企劃處主稿

今⁽⁹⁴⁾年3月14日中共十屆全國人大以2,896票對0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立即由胡錦濤簽署生效，正式完成立法程序。該法通過後，引發臺灣內部及國際間強烈之反應，相關情形陳述如下：

(一) 國際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反應：

1. 美國之反應：

- (1) 中共宣佈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後，美國方面即表達高度關切；3月14日該法通過後，美國白宮及國務院發言人再次發表談話強調，該法之通過對鼓勵臺海之和平與穩定並無助益、是不幸的；

認為臺灣或中國都不能片面改變現狀、升高緊張。並提醒歐盟，目前不是取消武器禁運的時機。同時，美國國務卿萊斯訪問東亞時表示，美國對臺灣人民有義務，將遵循臺灣關係法；並強調「反分裂國家法」不受歡迎，希望北京努力展現善意，採取步驟降低臺海緊張。

- (2) 美國聯邦眾議院 3 月 16 日無異議通過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海德等提出的第 90 號決議案，要求布希政府對中國通過武力攻擊臺灣合法化的法律表示嚴重關切，並重申臺灣的未來必須獲得臺灣人民的同意。此期間為此先後發表個別聲明之國會議員亦達 30 餘人。

2.其他重要國家之反應：

- (1) 日本小泉首相及內閣官防長官皆發表談話關切該法對區域和平穩定及臺海兩岸關係有負面影響，將繼續呼籲雙方和平解決，並反對在臺灣問題上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
- (2) 歐盟部長理事會發表聲明指出，該法使歐盟感到憂慮；執委會亦堅持，對中共解除武禁不能成為增長或支持中共威脅臺灣之助力；歐洲相關國家亦認為此將造成近期解禁之困難。
- (3) 其他重要民主國家如加、澳、紐、英、德、義、捷克等國亦均以官方之發言強調兩岸均不應採取片面作為激化雙方關係，並重申兩岸應重啟對話解決問題。

3.國際輿論之反應：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國際媒體相關報導及評論已逾二千餘則。美國研究兩岸智庫學者多人皆嚴重關切該法通過對兩岸關係之衝擊與影響。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等皆以頭版篇幅加以報導；其他美歐國際重要媒體（如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洛杉磯時報、華盛頓時報、金融時報、日本產經新聞、每日新聞、朝日新聞、亞洲華爾街日報、華爾街日報、英國泰晤士報、每日電訊報、獨立報等）及加、韓、星、斐、德、奧、澳等國媒體皆關切兩岸未來發展，並對中共制定該法給予相當程度之批判。

(二) 臺灣民意的反應：

1.立法院朝野各政黨 3 月 4 日通過一項決議文，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抗議中共即將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決議文強調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中共片面改變現狀之做法與臺灣人民的共同意志背離，必將引起臺灣人民強烈之反感。

2.相關民調結果

該法通過前後，政府與民間單位所作多次民調皆顯示民眾對中共通過該法之反感；主要發現包括：

- (1) 民眾對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定位有高度的共識：**絕大多數民眾(9成以上)認同兩岸現狀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兩岸互不隸屬。民眾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方向，也以主張廣義維持現狀者占絕大多數(8成以上)。
- (2) 民眾強烈反對中共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議：**民意強烈反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建構武力攻臺的法律基礎，且無法接受中共以非和平的手段來解決兩岸主權爭議的作法(皆高達8成以上)。
- (3) 兩岸的和平與發展仍是民眾的共識與期待：**絕大多數民眾仍認為兩岸應加強協商溝通(7成2)。對於政府未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及成立和發會，皆有8成以上民眾表示贊成。